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關注林茂塘過路設施的規劃工作

近日，林茂海邊大馬路第二條行人天橋計劃進行探井及開挖坑道的施工。從資料得知有關行人天橋僅是林茂海邊大馬路空中走廊的其中一個部分，這源於澳葡政府在1995年提出的“林茂海邊大馬路都市道路規劃”方案，當初規劃要求周邊新建大廈承建商需承擔興建行天橋及公共樓梯，或預留連接口作為日後架設天橋的接入點的責任，藉此構建成橫跨林茂海邊大馬路，連接運順新邨接通至金灣豪庭一帶的多條行人天橋，以及多條樓宇間連接通道的空中步行系統。然而，廿多年過去，現時僅有一條天橋投入使用。

隨著近年林茂海邊大馬路周邊有大量樓宇落成，居住人口增多；加上有托兒所、學校、巴士總站、市政及社服設施集中，現時已屬交通主幹道之一，人車爭路情況日趨嚴重；同時由於該處地段路面寬闊，現時使用斑馬線與紅綠燈的過路設施，對於行人來說有一定危險性和不便，對於駕駛者而言，多條斑馬線加上減速帶等過路設施，亦影響行車順暢程度，造成交通擁堵。因此，除了是次動工的行人天橋外，未來整個規劃方案會否按原計劃持續推進，一直受居民所關注。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由於上述行人天橋工程在2019年曾因建設方案有所爭議而暫停，根據現時當局發佈的工程資訊，有關行人天橋工程探井及開挖坑道的施工期為40天，但整體建設工程並未有完工時間。請問當局該天橋何時啟用，為居民提供安全便捷的過路設施？
2. “林茂海邊大馬路都市道路規劃”方案提出至今已過廿多年仍未完成建設。請問現時當局有否持續與有關已建樓宇承建商、地區居民及社團溝通，持續推進早日完成方案建設？還是有關方案會因應現實情況進行調整？如有，其具體調整內容為何？